

厦门市商务局 文件 厦门市财政局

厦商务规〔2025〕9号

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促进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厦门市促进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促进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工作部署，增强高端消费集聚和辐射，加大国际品牌引进和本土品牌培育力度，着力将厦门打造成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发、首秀、首展、首店的集聚地和原创品牌孵化地，加快推进厦门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厦开设首店

鼓励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高能级首店、旗舰店、概念店。鼓励原创潮牌开设代表性门店，或通过创新业态、模式或场景升级开设创新型门店。鼓励商圈、购物中心、商业街区等运营主体，引进优质品牌首店和“小而美”“专而精”特色店铺。

二、培育打造首店集聚区

聚焦旅游、文化创意、生活休闲等系列特色主题，以火车站商圈、乌石浦商圈等重点商圈及中山路步行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为核心，加速首店创新发展。盘活商业存量资源，推进重点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提升，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商业运营商，打造各具特色的首店聚集区。

三、全力打造特色“精品首发”活动

加快培育创建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围绕精品购物、精致美食、经典旅游、精彩展演等领域，举办“精品首发”主题扩

消费活动。依托中国马拉松博览会、厦门国际时尚周等系列活动，打造新品首发潮流集市和专属秀场。聚焦地理标志产品、名特优产品、区域公共品牌、国货国潮等地方特色产品，鼓励同步开展线上线下首发。鼓励各区引进更多高品质、高流量的国内外品牌来厦举办首发活动，按照活动的规模和影响力对活动主办方给予相应补助。

四、支持首展落地厦门举办

对经商务部审批，冠名“世界”“全球”“亚洲”“中国”“国家”“全国”“中华”，且市场化举办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，首届在我市落地举办的，在我市会展业扶持政策的奖补基础上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本条措施由市商务局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五、打造首发活动载体平台

培育中山路、邮轮中心片区等首发经济承接载体，聚焦场景化改造、品质化供给、数字化赋能、多元化创新、供应链提升，积极推动商圈、步行街、大型商超、便民生活圈等开展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。推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、国际博览中心、佰翔会展中心场馆等周边交通和配套设施、服务保障等软硬件环境改善，提升首发活动服务保障水平，为企业提供新品发布、展示交易、交流合作等一站式服务。鼓励旅游景区、博物馆等地标性场所和建筑向首发活动开放，打造新品集中展示和发布的地标性载体。

鼓励投洽会、石材展、工博会、佛事展等品牌展会集中展示新产品新技术，举办配套首发活动。

六、加快特色品牌创新孵化

鼓励各类机构创设新消费品牌，发展新消费品牌培育服务，为初创期、成长期品牌发展提供专业服务。鼓励围绕消费类“链主”企业，集聚一批设计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推广企业，提升从获得消费需求到设计、生产、交付的快速反应能力。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，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闽南特色文化和厦门历史沉淀，融合消费新趋势新热点，开发新产品、融合新元素、提供新服务。

七、完善专业配套服务

加快培育创意策划、产品设计、运营推广等高能级首发经济专业服务机构。鼓励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等加强首发经济研究，从竞争力、成长力、带动力等维度建立健全首店、首发等指标评价体系，指导制定《厦门市首发经济评价指引》，开展监测评价。鼓励各类商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围绕首店开设、首发活动的策划设计、运营管理等开展交流培训，提升创新能力和商业活力。

八、优化审批服务，便利首发新品通关

鼓励各区建立首发经济服务绿色通道，为企业引进高能级首店、举办首发活动等做好服务。对所涉及的登记注册、消防验收、经营许可等事项，压减材料要求，压缩审批时限，实施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站式服务”。对用于样品展示、新品发布等不进入国内市

场销售的进口消费品通关提供便利化措施，提升通关速度，扩大进口商品检验检测结果采信范围。对首批进境鲜活农产品、进口食品实施优先查验、优先送检。鼓励开展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。允许在城市商圈、特色商业街区范围内适度外摆，开展周末市集、品牌展示发布等活动。

九、加强财政金融支持

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，加大对首发经济支持力度。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新品研发创新、首店经营等给予信贷支持。市级安排资金支持各区发展首发经济，由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制定市对区竞争性分配方案，并根据评审结果分档予以奖励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